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党委巡察工作组学习参考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 11 期

2024年2月



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5
3.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8
4.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3
5.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35
6.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一：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 41
7.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二：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44
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三：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1-08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李希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

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

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

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05-29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23位，比2012年上升26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

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习近平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

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习近平强调，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习近平最后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2-2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

李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

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系统谋划，做实调查研究，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找准职责定位、扎实履职尽责。

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举办二十届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在全系统兴起学习热潮，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全员培训，共举办培训班5.1万个、培训267.9万人次。浓墨重彩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围绕“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展课题研究，引领全系统深刻把握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全面梳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重点任务，列出12个方面重要问题，中央纪委常委领题调研，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和各省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共开展课题调研736项，通过调研明确思路、完善举措，形成制度规范。

着眼五年谋篇布局。加强整体谋划，研究制定一届任期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书。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2023-2027年目标任务》，推动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制度制定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稳步推进贯彻实施。

（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检视整治贯穿始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制定并严

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3次，开展7次集体学习，举办为期7天的驻委领导读书班，带领全系统带着感情、带着信仰、带着使命，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常委会和班子成员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基层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在全系统开展集中轮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

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逐项研究推进，确保件件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8890人，其中中管干部34人。

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督导指导，层层传导压力，刀刃向内自查自纠、整改整治、清理门户。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压件不查、违规办案、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等专项整治，制定《关于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谈心谈话、离岗离职从业限制等制度，规范干部选育管用。聘任国家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出版发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组织开展新时代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集中宣讲，编辑出版先进典型风采录。将中国监察学会更名为中国纪检监察协会并进行换届，设置“利剑基金”关爱干部职工，制定出台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实施意见，教育引导干部铸就政治忠诚、勇于担当作为。

（三）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

具体化确定监督任务。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实化细化政治监督内容。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结合实际确定年度政治监督重点，分板块推动各派驻

（派出）机构紧扣监督单位职责抓实政治监督任务，“一校一策”督促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政治监督，形成上下联动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局面。

精准化纠治突出问题。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就违规违法管理使用医保基金、违规占用耕地、瞒报矿难、劳务派遣单位截留滞留稳岗返还资金等问题持续跟踪督导，准确把握问题性质、后果和影响，推动整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

常态化推动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科技创新、防汛救灾、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决策部署，及时跟进、主动作为，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坚持定期盘点、动态问效，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监督责任不空转、工作推进不断档、整改整治有实效。

（四）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升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紧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

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深化金融反腐，严肃查处范一飞、刘连舸、李晓鹏、唐双宁等腐败分子。聚焦国企、高校、体育、烟草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董云虎、孙志刚、韩勇等中管干部87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2.6万件，留置2.6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万人。深入解剖麻雀，开展辽宁系列腐败案件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制作播出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足球领域腐败和行风问题，推动严查彻查、彻底整顿，健全足球健康发展体制机制。专题研究治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腐败、领导干部为亲友谋利等问题，推动堵塞漏洞、完善监管。

着力查处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深入整治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涉黑涉恶腐败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7.7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5万人。

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全国共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1.7万人。推动完善惩处行贿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全国行贿人信息库建设，为精准惩治行贿提供制度依据和基础支撑。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专题论坛，与6个国家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集中力量查办跨境腐败案件，追赃挽损102亿元，“天网2023”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624人。

（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从严、一抓到底，紧盯重点、靶向施治，推动化风成俗。

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提级查处、公开通报青海省6名正厅级领导干部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专题通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属单位以培训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对“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重点通报。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查处一批隐蔽、隐性公款享乐奢靡问题。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2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8.3万人。

突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执行政策措施“一刀切”、基层治理不作为乱作为、“新官不理旧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公开通报10起加重基层负担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6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7.1万人。

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强化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监督，加大对在职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的力度。推动中央有关部门完善公务接待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政策制定、考核检查、问责奖惩等环节完善细化制度，着力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定性难、查处难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六）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加大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力度，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廉政谈话等多种方式，将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编辑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完成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人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年共回复意见2666人次。紧盯重特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问责，围绕湖南长沙居

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河南安阳火灾事故、内蒙古新井煤业坍塌事故、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等问责中管干部10人。全国共问责党组织2317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4.3万人。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研究起草《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71.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109.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3.8%；运用第二种形态49.2万人次，占28.6%；运用第三种形态6.4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6.6万人次，占3.9%，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2万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七）聚焦发力、守正创新，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巡视震慑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有力传导了严的基调。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在党中央领导下推动修订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巡视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常规巡视、巡视“回头看”和机动巡视，“三箭齐发”、同向发力。组织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共巡视57家中管企业、5家中管金融企业、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逐项研究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重要指示要求，提出工作建议，坚决推动落实。连续两轮共对7家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对62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建立巡视整改会商机制，增强整改监督合力。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移交工作建议26件，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地方和中央单位巡视巡察工作指导，省、市、县三级共巡视巡察23.1万个党组织，182家中央单位对2.7万个党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巡察。结合中央巡视开展专项检查，推动提升巡视质效。

（八）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经党中央批准，整合设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制定《2023年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调整完善党和国

家机构改革中央一级涉改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逐步扩大派驻机构监察权行使。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省级纪委监委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制定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审计要情》移交线索大起底并加强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若干意见，健全以县级统筹为主的片区协作、提级监督、交叉检查工作机制。

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完善，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建设，着力解决数据重复填报等难点堵点问题，以科技赋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党内“四个不纯”突出问题依然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除，给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带来了现实挑战。纪检监察队伍在理论修养和政治素养、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等方面还有差距，“灯下黑”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在这次中央纪委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要领导14亿多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把党建设好建设强。自我革命成效直接关系到党能否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败。新征程上，只有通过自我革命不断祛杂质、强免疫、壮筋骨，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抵御住“四种危险”、解决好“四个不纯”，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正是因为不谋私利，我们党才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才能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人民群众才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修正错误。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加自觉把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根本目的、根本遵循、战略目标、主攻方向、有效途径、重要着力点、重要抓手和强大动力，深刻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只有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才能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怀着深厚感情深学细悟，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怀着坚定信仰深学细悟，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始终坚信在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下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

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深刻体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目标任务、赋予的职责使命，带头贯彻自我革命要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把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党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三、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日积月累、常学常新的过程，必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使党的创新理论真正融会于心、见之于行。要在深化上持续用力，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在内化上持续用力，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在转化上持续用力，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

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及时消除政治隐患。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从政治上看、政治上查，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善于从工作偏差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开展提高政治监督能力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回头看”，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贯彻到位。

（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纵深推进“不敢腐”。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整治相结合，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建设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持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整治；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坚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不能腐”。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到既善于发现问题又善于推动解决问题。加强类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说服力的整改意见，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

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纵深推进“不想腐”。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充分挖掘优秀传统廉洁文化丰富内容，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纵深推进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严惩行贿行为，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严查利益链条，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严惩政治骗子，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

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纵深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推动用好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

（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以抓好“关键少数”促进党风政风根本好转。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现象，坚决纠治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紧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深入整治贪大求洋、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着力纠

治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搞政绩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完善细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惩戒机制，推动党员干部多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坚持经常性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举办省部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班，开展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培训。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特别是重要岗位干部要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以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

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督促党委（党组）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纪律，坚持抓早抓小，敢于动真碰硬。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推动把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完善问责制度及程序，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准”等问题。

（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

巡视本质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必须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深入查找政治偏差，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统筹部署2024年巡视巡察重点工作，坚持板块轮动、整体推进，打破常规套路，穿插运用多种方式，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不断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召开对村巡察工作推进

会，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辅导，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要求落实落地。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修订《中央巡视组工作规则》等，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进一步提升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优化巡视整改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研究探索整改评估机制、问责机制。建设应用巡视整改监督管理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对矛盾集中、问题突出单位采取整顿的方式抓整改，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集中开展监督检查。

（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力量统筹，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健全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查办案件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纪委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促进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

健全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诫勉工作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

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

系，持续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法衔接，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有序做好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推动加大基层监督办案力度。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

（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面对伟大而艰巨的党的自我革命事业，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

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常扫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坚决防止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坚决防止西方腐朽价值观念的侵蚀。贯彻实施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积极稳妥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引导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决防止爱惜羽毛、当“好好先生”；坚决防止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给自己留后路；坚决防止马虎懈怠、简单任性。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无私无畏，在同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时，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

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止放弃原则、清廉失守，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党的形象。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纪检监察权力运行风险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抓到底、改到位、治到根。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以案为鉴、守牢底线。严格管好家人亲属，永葆清正廉洁。

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以严的标准审视自己，坚决防止“护犊子”心态，对

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牢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着力选拔长期奋战在艰苦岗位，关键时刻能扛重活、敢打硬仗、业绩突出的干部，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上派下挂”机制和人才库，有序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完善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链条。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全面了解掌握干部思想状况，发现问题敢抓敢管，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干部及时调整，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主动邀请特约监察员参与有关工作，更好发挥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2-21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 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 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 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 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 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 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 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 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 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 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 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 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 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

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新华社）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2-21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本轮巡视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情况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

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

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

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一：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2-23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条例》突出政治性、实践性、指导性、协同性，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修订，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巡视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力度、广度、深度和效果大幅提升，成为党之利器、国之利器。

党的二十大对巡视工作作出新部署，强调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

首次以《条例》形式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分别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队伍建设、巡察工作等作出规定……相比原《条例》，新修订的《条例》从体例到结构、从机制到方式、从程序到内容，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的修订，体现了鲜明的自我革命精神，使巡视制度更加科

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明确巡视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

巡视是政治巡视，本质是政治监督。坚持政治巡视定位，就要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这一规定，集中概括了新时代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根本任务、职责使命，对于巡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必须突出主要矛盾，聚焦重点，抓住关键，精准发力。这次修订《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进一步规范，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这些要求，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的总结提炼，也为新征程上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明确了重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在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成果中，首次对30家中管企业“一把手”情况形成专题材料。

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条，鲜明强调“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这一规定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态度，体

现了我们对党内监督规律认识的深化，是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重要抓手。”

鲜明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的九个问题，排在第一位的就是“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

新修订的《条例》鲜明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第四条中，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列为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第一项原则。与之对应，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首次明确了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同时，《条例》在第二章中还分别规定了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的设置和职责，有关机关、部门的协助、支持责任，以及被巡视党组织的配合责任。这些规定是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细化、具体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学习培训、贯彻执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二：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2-24

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时强调，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系统观念，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明确责任、细化机制，为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

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党委（党组）抓巡视的具体要求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主体责任，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才能充分彰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亲自研究每轮巡视任务，亲自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亲自部署巡视整改落实，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对各级党委（党组）来说，重不重视巡视、能不能抓好巡视，检验的是“四个意识”、考验的是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

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条例》还明确了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8项主要职责，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等等。

这些规定，明确具体地指出了落实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应当抓什么、怎么抓。落实

《条例》，要求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把巡视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特别是“一把手”要主动靠前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推进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二十届中央第一、二轮巡视中，中央巡视机构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全过程统筹衔接，改进巡前情况通报，巡视期间对重大问题和线索及时沟通会商；与组织部门密切协作，结合巡视对61家单位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探索介绍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活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调协作机制，统筹做好政策咨询、专业支持等工作……巡视与其他监督的合力不断增强。

这次修订《条例》总结实践经验，从3个方面对推进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作出规定。

——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在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各环节体现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如，《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第二十六条规定，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这些规定，目的就是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做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让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完善上下联动格局，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

经过新时代十年发展，我们党建立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巡视巡察体系，构建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巡察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加强

基层监督、完善基层治理的有效方式。

党中央明确要求，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

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条例》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条例》明确“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

关于巡察监督内容，《条例》明确，“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关于市县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加强对村（社区）巡察，充分体现了巡视巡察工作的人民立场，也是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着力点，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巡察最终要解决的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就在身边，进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这也是政治巡视的应有之义。”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三：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2-25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单列“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一章，着眼巡视整改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制度保障。

压实各方整改责任，促进同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听取巡视汇报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出明确要求。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必须在整改上较真碰硬。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把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2023年，中央巡视连续两轮开展“回头看”，对62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传导了责任压力，释放了从严整改鲜明信号。

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首先要压实整改责任。新修订的《条例》以责任为主线，对巡视整改各方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第三十三条强调，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分别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

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以及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规定，强化了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制度刚性约束，有利于形成各负其责、协同发力，抓整改、督整改的良好局面。

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

湖南省委巡视办发出改革高职高专管理体制、推动行业协会脱钩等18份巡视建议书；福建省委巡视机构梳理巡视发现的乡村振兴、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共性、深层次问题，形成23份专题报告，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江西省国资委围绕巡视发现的国有资产损失、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与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违规公款消费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一张张巡视整改成绩单，真发现问题、真逐项整改，充分展现了自我革命的决心和能力。

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一方面，要更加突出强化震慑作用，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利剑；另一方面，要更加突出标本兼治，做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利器，推动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条例》明确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这些规定，有利于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上取得更大成效。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增强巡视整改实效性

巡视整改是严肃政治任务，决不能走过场、做样子、搞形式。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这样的安排更有利于被巡视党组织真改实改、深入整改。

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

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是巡视工作深化创新的一个重大举措。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移交立行立改事项67个、问题线索82件，推动立案审查调查35人，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条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对立行立改、边巡边查作出规定，强调“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说：“这一规定把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巡视权威性、公信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巡视监督的积极性。”

巡视整改是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条例》明确规定，“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落实《条例》规定，要坚决克服“过关”心态，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罢休，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